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葉家瑋

劉驊卿

鍾家心

相 對 人 文豪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邱志豪

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嘉義市政府民國112年4月12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中，關於成立（一）資方同意依勞方即本件聲請人主張請求給付聲請人葉家瑋新臺幣232,000元、劉驊卿新臺幣236,000元、鍾家心新臺幣186,374元，共分36期，由資方即本件相對人於每月10日給付勞方即聲請人葉家瑋新臺幣6,500元，第36期為新臺幣4,500元、劉驊卿新臺幣6,600元，第36期為新臺幣5,000元、鍾家心新臺幣5,200元，第36期為新臺幣4,374元，第一期於112年5月10日進行給付，最後一期為115年4月，資方依約定進行給付，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工資、加班費等爭議事件，經嘉義市政府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其中關於成立（一）如主文所示部分，相對人迄未履行，爰聲請裁定命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貳、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7日內定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

01 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  
02 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  
03 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  
04 議處理法第60條亦有規定。且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  
05 質係屬非訟事件，是依前開規定聲請強制執行，法院僅依非  
06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07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  
08 執，事涉實體問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而不得於裁定  
09 程序中為爭執。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有聲請人所提  
10 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憑，且經本院通知相對  
11 人表示意見，相對人亦未回應，有本院函與送達證書在卷可  
12 正，自堪信為真實。而前開調解成立結果部分亦核無法定不  
13 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且相對人既未依前開調解方案履  
14 行，故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自應予准  
15 許。

16 參、另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時，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10萬元以  
17 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非訟  
18 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著有規定。再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  
19 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  
20 庫支付；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  
21 關訴訟費用之規定。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  
22 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  
23 、第24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  
24 當事人負擔；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2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規定。查：

26 （一）勞資爭議之當事人依前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  
27 裁定強制執行時，僅暫免繳裁判費而已，亦即暫免徵收裁  
28 判費，然徵收裁判費與裁判費之負擔係屬兩事，合先敘明  
29 。

30 （二）而相對人前開聲請核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  
31 額合計滿10萬元未滿一百萬元者，依前開說明，本應徵收

01 程序費用1,000元，僅因前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  
02 而可暫免徵收，然依前開說明，本院於裁定時仍應為程序  
03 費用負擔之裁判。是依前開規定，本院因認本件程序費用  
04 應由相對人負擔，且程序費用額並一併確定為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6 勞工法庭法官 陳卿和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09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吳明蓉